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9131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非訟代理人 陳定康

債 務 人 楊瀚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仟玖佰柒拾元，及其中肆仟玖佰捌拾伍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就請求違約金4,985元部分核屬損害賠償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利息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參照）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請求逾9,970元及其中4,985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6 庸另行聲請。